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255號

聲 請 人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

法定代理人 楊熾宗

代 理 人 張雅茹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支票，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97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6月2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瓊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9 日

書記官 邱美榕

附表：（以下為新臺幣）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天下保全股份有限公司 劉永智	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東台北分行	113年5月31日	11,421元	SC3518869